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

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调增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62,401.16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62,401.16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40,837.02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377,777.86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036,940.84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